

越南人民酷愛自由、和平、以及為維護和平並使國家獨立概念充分發揚而進行的國際合作。

是故，越南以最深切的同情與欽佩之忱，注視聯合國為鼓勵互相了解及切實維護世界和平所作的努力。

越南本身雖有急務待理，仍本國際團結的精神，參加聯合國所辦高度慈善性的工作，例如巴勒斯坦難民及朝鮮罹禍者的救濟計劃。

越南對於各種國際及區域會議，祇要不是限於聯合國會員國纔能出席的，都曾積極參加，而且業已加入大半的專門機關和國際團體：

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；
世界衛生組織；
國際勞工組織；
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；
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；
國際電訊同盟；
萬國郵政聯盟；
獸類流行病國際防疫局。

此外，越南加入了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各種國際公約，包括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，教育

科學文化用品進口協定以及其他專門協定和公約在內。

越南謹於申請加入聯合國之際，鄭重宣佈願秉依憲章與其他各國密切合作，並確信儘其本身能力所逮以及在各民主國家友善提攜之下，當能圓滿履行其所負義務。

外交部長

(簽名) Nicolas TRUONG-VINH-TONG

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於西貢

宣言

遵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提出

越南國外交部長 Nicolas Truong-Vinh-Tong，秉承越南政府的正式授權，茲特代表越南國聲明，越南國完全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，願自越南加入聯合國之日起盡力履行。

外交部長

(簽名) Nicolas TRUONG-VINH-TONG

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於西貢

文件 S/2758

法蘭西：決議草案

[原件：法文]

[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]

安全理事會，
業已收到並審查越南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(S/2446 及 S/2756)，
宣佈理事會認為越南係愛好和平之國家，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，
爰向大會推薦，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。

文件 S/2759

法蘭西：決議草案

[原件：法文]

[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]

安全理事會，
業已收到並審查寮國加入聯合國申請書 (S/2706)，
宣佈理事會認為寮國係愛好和平之國家，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，
爰向大會推薦，准許寮國加入聯合國。